

中融汇信期货

中国股指期权市场筹备指南

2014年8月



中融汇信期货 期权部

朱玉印

电话：021-51557580

邮箱：zhuyuyin@zrhxqh.com

从业资格号：F0305902

唐诗城

电话：021-51557579

邮箱：tangshicheng@zrhxqh.com

从业资格号：F3000561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葛洲坝大厦 25 层

邮编：200122

中融汇信期货中国股指期权市场筹备指南

目录

摘要.....	1
第一节 筹备现状.....	2
第二节 沪深 300 指数期权仿真交易合约内容.....	4
第三节 沪深 300 指数期权仿真交易数据.....	5
3.1 市场汇总.....	5
3.2 成交量统计.....	6
3.3 持仓量数据.....	8
3.4 隐含波动率数据.....	8
第四节 法律法规.....	9
4.1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指期权仿真交易业务规则.....	9
4.2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期权做市商管理办法（讨论稿）.....	16
第五节 总结.....	19
附录.....	20

摘要

在这份筹备指南中,我们将详细介绍海外对冲基金进入中国期权市场需要详细了解的沪深 300 股指期权仿真交易合约内容、仿真交易数据情况、交易规则及做市商办法讨论稿等相关信息。中国期货行业多年来一直在探索期权工具的引入,以活跃并完善中国的资本市场。沪深 300 指数期货的发行为投资者提供了管理市场风险和收益的有力工具。根据美国期货业协会 2013 年年报显示,沪深 300 指数期货的交易量在 2013 年达到了 1.932 亿手,比上一年增长 83.9%,一跃成为全球交易量排名第 10 的权益指数类合约。参照沪深 300 期货合约的成功,我们认为沪深 300 指数期权将能够延续这样的成功,使得中国的衍生品市场更加完善和健康发展。

这篇指南的大纲如下所示:第一节回顾了中国期货行业尤其是中金所为指数期权的推出而做的主要准备工作、第二节用表格的形式展示了沪深 300 指数期权的主要合约内容、第三节我们提供了股指期权仿真交易市场的相关数据和统计、第四节是投资者参与交易或做市商业的相关法规规定、第五节总结。

第一节 筹备现状

2005年以来，中国期货行业一直计划在资本市场中推出金融衍生品。自2010年4月16日推出沪深300股指期货以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做了关于股指期权的研究，并在2013年11月8号在全市场推出了沪深300股指期权仿真交易，这对股指期权的正式推出有重要意义。目前，股指期权仿真交易运行平稳，相关准备工作也已经完成。

期权对于资本市场的重要性可以从发达国家的经验中看出。据美国期货行业协会的年度报告中，世界范围内84个交易所期权的交易量达10,118,012,082手，占期货和期权交易总量的47.75%。韩国KOSPI 200股指期权在韩国市场上的普及刺激了一直等待从2008年金融危机中复苏的中国股票市场。期权为投资者提供了一个灵活又精确的风险管理工具。缺少有效对冲风险的工具，中国的金融市场无法有效运行，这使得市场参与者暴露于更大的风险之中。

沪深300股指期权的推出是中国金融市场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活跃了股票市场的交易。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已针对股指期权品种做了大量研究，自去年推出股指期权仿真交易以来，也在有序推进规则制定、市场培训，投资者教育、技术系统开发等各环节筹备工作，相关的期权上市准备工作也在陆续进行。

- 1) 沪深300股指期权的推出是中国金融市场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活跃了股票市场的交易。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已针对股指期权品种做了大量研究，自去年推出股指期权仿真交易以来，也在有序推进规则制定、市场培训，投资者教育、技术系统开发等各环节筹备工作，相关的期权上市准备工作也在陆续进行。
- 2) 为了推动会员单位深入开展股指期权投资者教育工作，中金所邀请了具有亚洲和北美期权市场交易经验的专家，于2014年3月至6月连续举办8期会员单位股指期权讲师培训班。

- 3) 中金所于 2014 年 4 月和 5 月举办了股指期货投资者教育大赛，通过投教大赛，会员公司设计了各种形式的产品，包括书本，视频，软件，游戏等，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形式多样、贴近市场的股指期货投教产品。
- 4) 为培育金融期货市场期权做市商，加快推进市场机构的期权做市商系统完善和期权做市商相关业务准备，中金所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13 日开展期权做市商仿真交易大赛，71 家机构参与了此次大赛。通过大赛,做市商在提高市场运行效率方面的作用得到了验证,相关技术也得到了检验。在此期间，买方出价与卖方要价之间的差价平均小于 1.3 点，相比大赛之前下降了 10 点。与此同时，期权价格的波动率也有所下降。与此同时，月度交易量的在值状态分布也趋于合理，这一点将在之后的部分讲述。

随着期权上市脚步临近，市场参与各方的热情正在不断高涨，2014 年 3 月下旬至 5 月各期货公司纷纷举办权仿真大赛，向投资者和内部员工推广期权交易规则，抢占市场先机。与此同时，投资者对期权交易也抱有较高的参与热情。2014 年 4 月期权仿真交易量以日均 23.85% 的速度增加，并在 4 月 18 日达到 40,813,725 手的最高点。2014 年 4 月 1 日-4 月 30 日，中融汇信期货有限公司（中融汇信）举办“中融汇信伯乐杯”股指期货仿真交易大赛，帮助投资者提前熟悉和体验中国即将推出的股指期货市场。并对大赛中获奖的投资者进行颁奖。

中金所副总经理鲁东升 7 月 26 日表示，目前中金所股指期货相关合约规则方案设计和会员技术业务准备工作均已完成。仿真交易已平稳运行了 8 个多月，总体来看推出股指期货的市场基础已经具备。”

第二节 沪深 300 指数期权仿真交易合约内容

合约标的	沪深 300 指数	
合约乘数	每点 100 元人民币	
合约类型	看涨期权、看跌期权	
报价单位	点	
最小变动价位	0.1 点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	上一交易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盘价的±10%	
合约月份	当月、下 2 个月及随后 2 个季月	
行权价格间距	当月与下 2 个月合约	季月合约
	50 点	100 点
行权方式	欧式	
交易时间	9:15-11:30, 13:00-15:15	
最后交易日交易时间	9:15-11:30, 13:00-15:00	
最后交易日	合约到期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五, 遇国家法定假日顺延。	
到期日	同最后交易日	
交割方式	现金交割	
交易代码	I0	
上市交易所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来源: 中金所 (http://www.cffex.com.cn/tzzfw/tzzfzjy/fzhyqz/201311/t20131108_17421.html), 中融汇信期权部

第三节 沪深 300 指数期权仿真交易数据

沪深 300 指数期权仿真交易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正式启动。这一节提供了 2014 年初到 7 月 31 日仿真交易活动的大概情况。其中数据和信息均采自 Wind 资讯，中国最大的金融数据提供商。中融汇信期货有限公司期权部整理分析这些数据，但并不承担数据准确性的责任。中融汇信并不保证 Wind 资讯提供的数据的正确性。

3.1 市场汇总

表 1: 期权交易汇总

	看涨期权	看跌期权	总和
总成交量	303,701,198	154,888,442	458,589,640
总成交金额*	169,934,561	89,499,636	259,434,197
总持仓量**	181,743	132,989	314,732

*成交金额以万元为单位 ** 持仓量衡量的是每期结束时的量

来源: Wind 资讯, 中融汇信期权部

表 2: 期权交易成交量和持仓量

月份	交易日	合约成交量			平均日成交量	持仓量*		
		看涨期权	看跌期权	总和		看涨期权	看跌期权	总和
1月	21	430,382	200,506	630,888	30,042	60,627	31,340	91,967
2月	16	439,748	308,141	747,889	46,743	55,074	35,949	91,023
3月	21	2,450,192	1,112,714	3,562,906	169,662	280,966	139,881	420,847
4月	21	211,508,146	124,055,971	335,564,117	15,979,244	3,414,115	2,821,750	6,235,865
5月	20	82,043,392	25,042,454	107,085,846	5,354,292	899,979	338,859	1,238,838
6月	20	5,410,672	3,321,211	8,731,883	436,594	235,230	165,331	400,561
7月	23	1,418,666	847,445	2,266,111	98,527	181,743	132,989	314,732

* 持仓量衡量的是每期结束时的量

来源: Wind 资讯, 中融汇信期权部

表 3: 期权交易成交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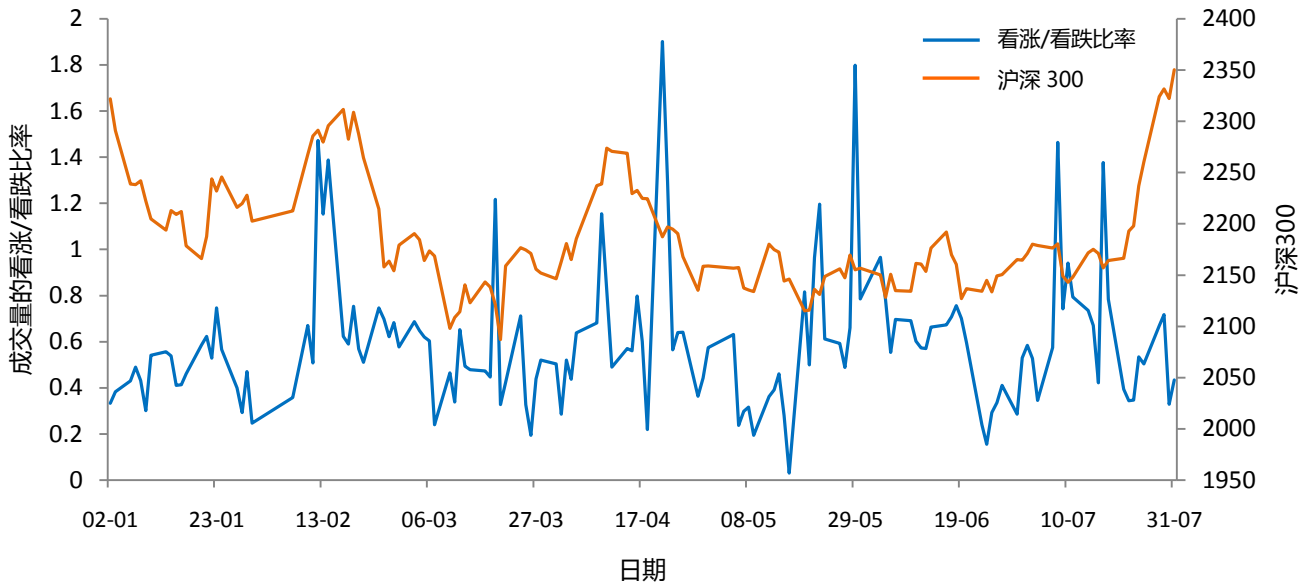
月份	交易日	成交金额*			平均日成交额
		看涨期权	看跌期权	总和	
1月	21	279,019	206,108	485,128	23,101.318
2月	16	370,009	195,078	565,087	35,317.957
3月	21	3,979,575	1,395,475	5,375,050	255,954.748
4月	21	129,845,000	63,075,058	192,920,058	9,186,669.435
5月	20	31,776,157	22,402,947	54,179,104	2,708,955.181
6月	20	2,803,210	1,915,756	4,718,966	235,948.318
7月	23	881,591	309,213	1,190,805	51,774.110

* 成交金额以万元为单位

来源: Wind 资讯, 中融汇信期权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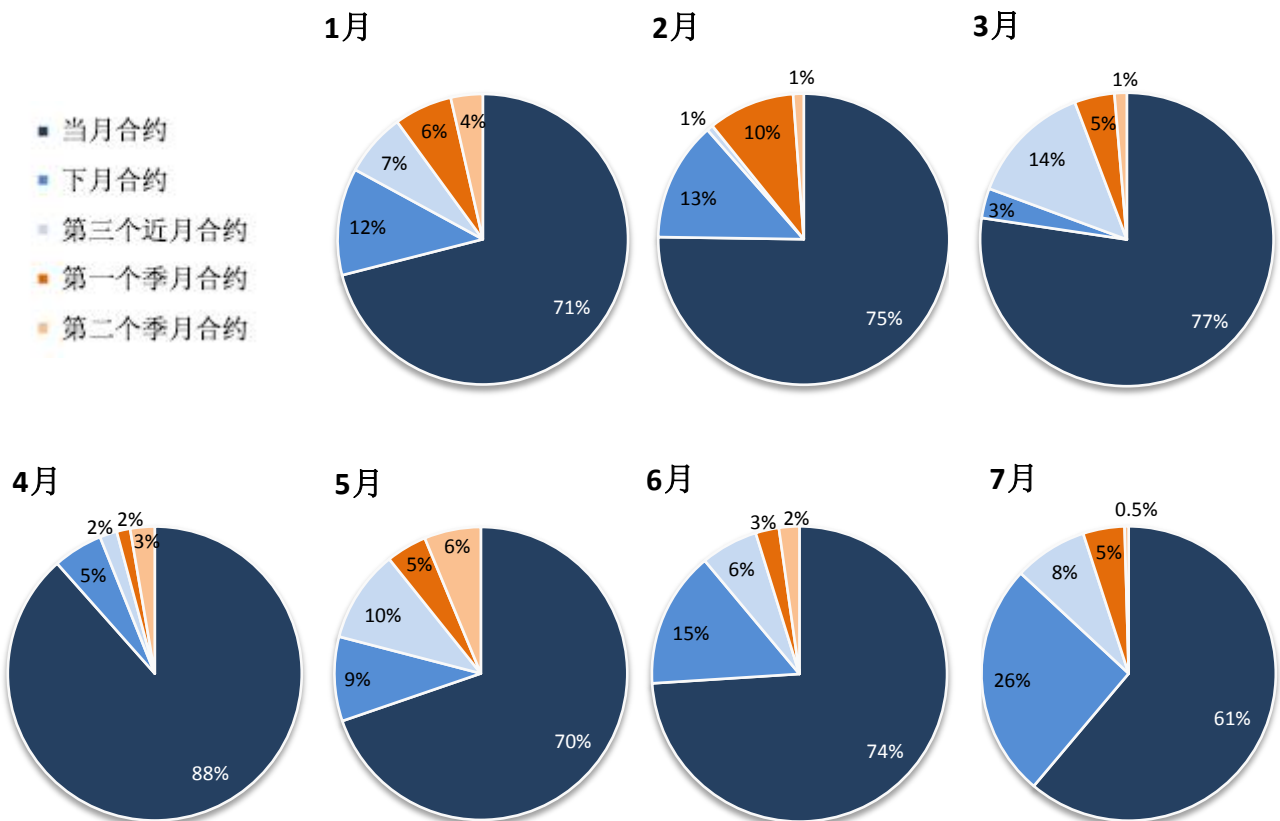
3.2 成交量统计

表 4: 成交量的日看涨/看跌比率与沪深 300 走势比较



来源: Wind 资讯, 中融汇信期权部

表 5: 近远月成交量分布



来源: Wind 资讯, 中融汇信期权部

表 6a: 看涨期权在值程度成交量分布

注：在值程度定义为沪深 300 点位/执行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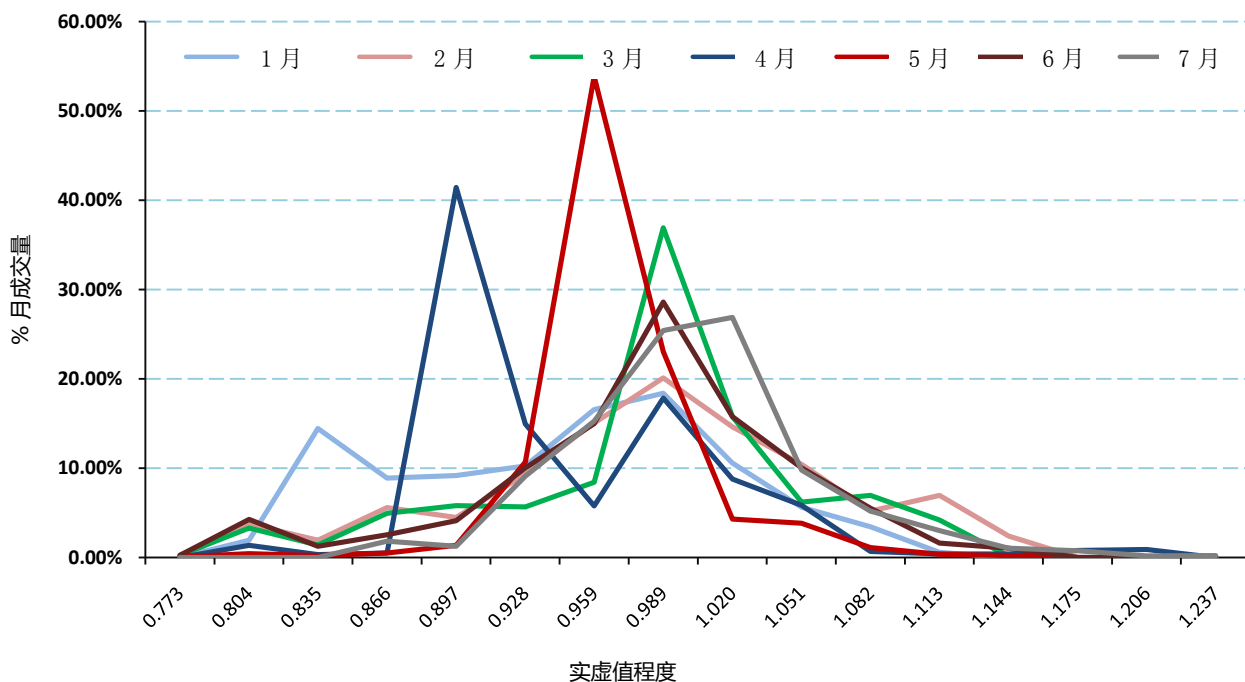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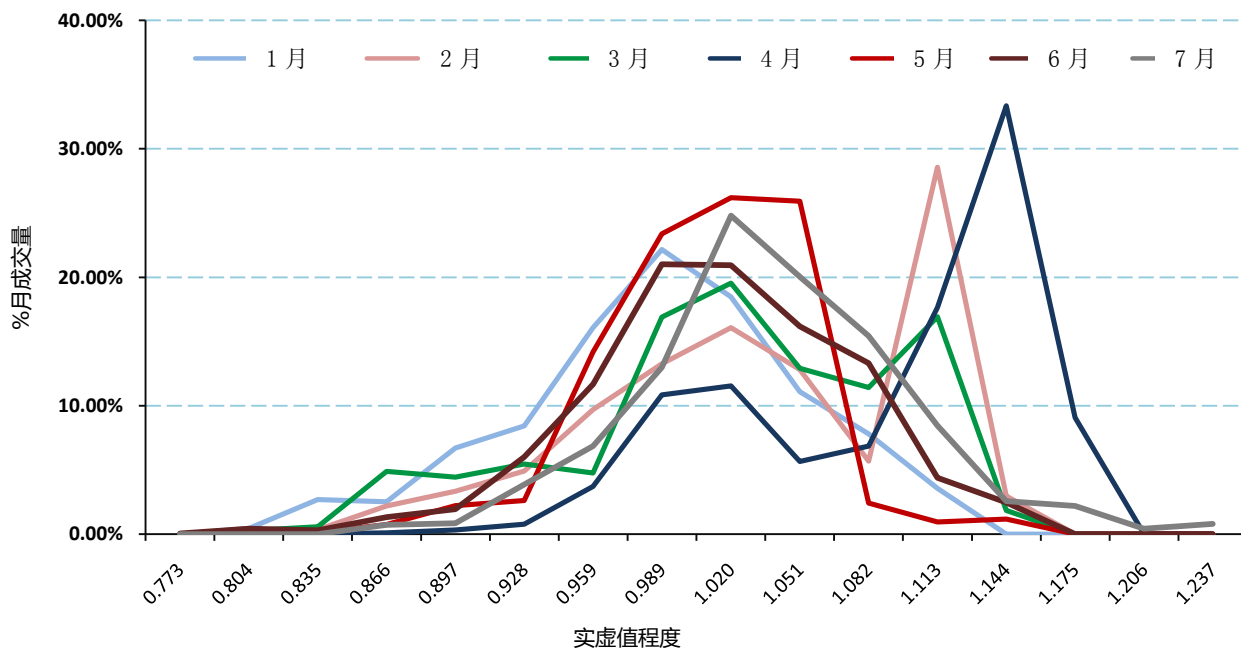


表 6b: 看跌期权在值程度成交量分布

注：在值程度定义为沪深 300 点位/执行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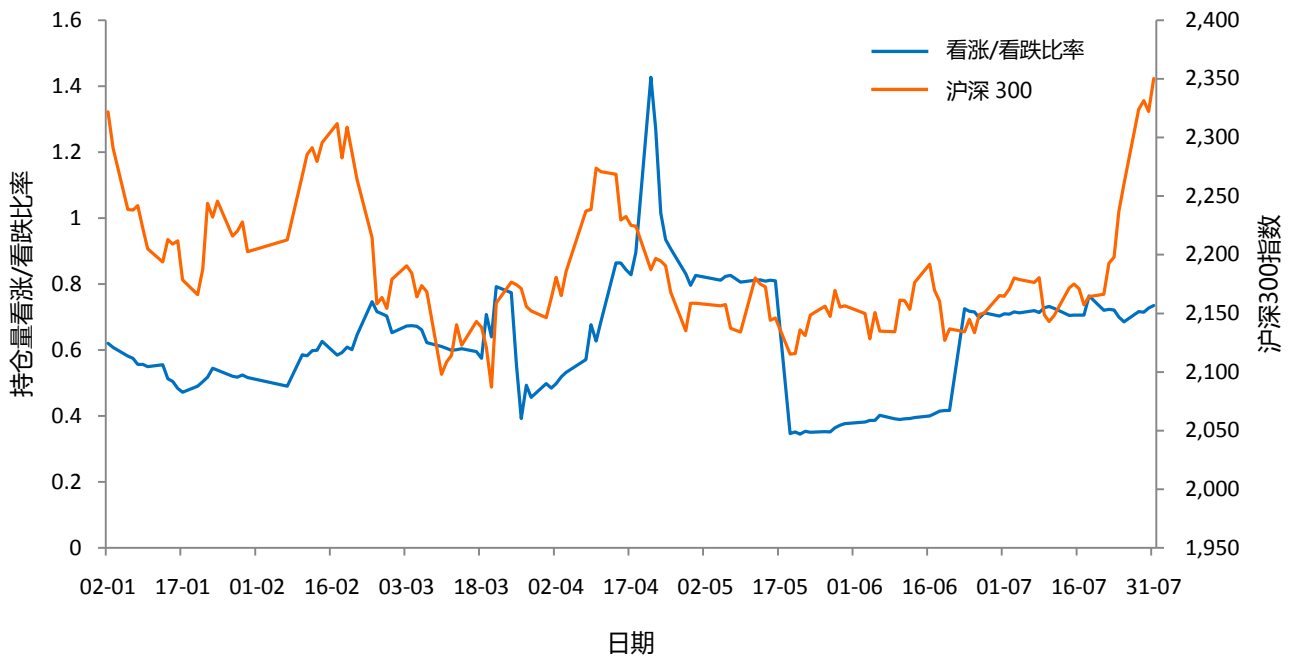


来源: Wind 资讯, 中融汇信期权部

这里没有罗列出各个月份总成交量的数据分布, 因四月份的成交量规模较大, 已经对数据曲线整体产生了扭曲性的影响。

3.3 持仓量数据*

表 7:持仓量的日看涨/看跌比率和沪深 300 走势的比较



*持仓量衡量的是每期结束时的量

来源: Wind 资讯, 中融汇信期权部

3.4 隐含波动率数据

表 7: 7 月 31 日看涨期权隐含波动率

注: 值 0 表示当日没有交易, 值-1 表示期权价格低于内在价值。

到期月份 执行价	1408	1409	1410	1412	1503
1900	0.00%	44.40%	0.00%	35.05%	0.00%
1950	-1	0.00%	0.00%	0.00%	0.00%
2000	61.12%	40.21%	0.00%	36.34%	0.00%
2050	58.19%	37.60%	0.00%	0.00%	0.00%
2100	53.53%	32.07%	0.00%	31.66%	0.00%
2150	49.14%	35.44%	-1	0.00%	0.00%
2200	33.40%	38.69%	0.00%	36.37%	19.19%
2250	31.31%	31.10%	0.00%	0.00%	0.00%
2300	32.37%	27.27%	0.00%	27.85%	11.56%
2350	28.25%	21.60%	0.00%	0.00%	0.00%
2400	13.83%	26.95%	0.00%	23.64%	38.01%
2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0	0.00%	24.19%	0.00%	21.94%	0.00%

来源: Wind 资讯, 中融汇信期权部

第四节 法律法规

4.1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指期货期权仿真交易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的股指期货期权仿真交易活动，保障交易所股指期货期权仿真交易的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交易所组织的股指期货期权仿真交易活动。交易所、参与仿真交易的会员、客户及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未明确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仿真会员资格

第四条 符合技术接入条件的交易所会员可以向交易所申请参加期权仿真交易。

申请或者变更仿真会员资格应当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交易所批准后，与交易所签订相关协议。

第三章 仿真交易席位管理

第五条 仿真交易席位是仿真会员通过与交易所计算机交易系统联网的电子通讯系统直接输入交易指令、参加交易所交易的交易通道。

第六条 每个仿真会员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仿真交易席位，申请时应当提交相应的申请书。

第四章 仿真交易编码

第七条 交易所实行仿真交易编码备案制度。仿真交易编码是指仿真会员按照本规则编制的进行仿真交易的专用代码。仿真交易活动结束后，仿真交易编码自动失效。

第八条 仿真交易编码由会员号和客户号两部分组成。仿真交易编码由十二位数字构成，前四位为会员号，后八位为客户号。如客户仿真交易编码为 000100001535，则会员号为 0001，客户号为 00001535。

第九条 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会员和客户，可以根据从事套期保值交易、套利交易、投机交易、做市商交易等不同目的分别申请客户号。客户在不同的会员处开户的，其客户号相同。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需要对资产进行分户管理的特殊法人机构，可以为其分户管理的资产向交易所申请开立仿真交易编码。

第十一条 特殊法人机构申请开户，应当按照交易所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并确保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五章 仿真交易合约

第十二条 股指期货合约是指由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指数的标准化合约。

第十三条 股指期货合约分为看涨期权合约（以下简称看涨期权）与看跌期权合约（以下简称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标的的标准化合约。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卖出标的的标准化合约。

第十四条 根据期权行权价格与当前标的价格的关系，期权可以分为实值期权、平值期权和虚值期权。

实值期权是指行权价格小于当前标的价格的看涨期权，行权价格大于当前标的价格的看跌期权。

平值期权是指行权价格等于当前标的价格的看涨期权与看跌期权。

虚值期权是指行权价格大于当前标的价格的看涨期权，行权价格小于当前标的价格的看跌期权。

第十五条 股指期货合约的主要条款包括：合约标的、合约乘数、合约类型、报价单位、最小变动价位、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又称每日价格涨跌停板幅度）、合约月份、行权价格间距、行权方式、交易时间、最后交易日、到期日、交割方式、交易代码、上市交易所等。

第十六条 股指期货仿真交易产品为沪深 300 股指期货合约，合约标的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的沪深 300 指数。

第十七条 沪深 300 股指期货合约交易代码为 IO，合约代码为 IOYYMM-C/P-XXXX，其中 YYMM 为合约月份，C 为看涨期权，P 为看跌期权，XXXX 为行权价格。

第十八条 沪深 300 股指期货合约以点为报价单位。

第十九条 沪深 300 股指期货合约的合约乘数为每点人民币 100 元。

第二十条 沪深 300 股指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 0.1 点。

第二十一条 沪深 300 股指期货合约的合约月份为当月、下 2 个月及随后 2 个季月。季月是指 3 月、6 月、9 月、12 月。

第二十二条 沪深 300 股指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为各合约到期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五，最后交易日即为到期日。最后交易日为国家法定假日或因异常情况等原因未交易的，以下一交易日为最后交易日。

第二十三条 沪深 300 股指期权合约的交易时间为 9:15—11:30（第一节）和 13:00—15:15（第二节）。最后交易日交易时间为 9:15—11:30（第一节）和 13:00—15:00（第二节）。

第二十四条 沪深 300 股指期权合约每日价格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盘价的 $\pm 10\%$ 。

沪深 300 股指期权合约的每日涨（跌）停板价格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加上（减去）上一交易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盘价的 10%。计算结果小于最小变动价位的，以最小变动价位为跌停板价格。计算出的看跌期权涨停板价格高于其行权价格的，以其行权价格作为涨停板价格。

第二十五条 沪深 300 股指期权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手，期权交易应当以交易单位的整数倍进行。

第二十六条 沪深 300 股指期权合约当月与下 2 个月合约行权价格间距为 50 点，随后 2 个季月合约的行权价格间距为 100 点。

第二十七条 沪深 300 股指期权合约行权方式为欧式。行权日与到期日为同一天。

第二十八条 沪深 300 股指期权合约到期时采用现金交割方式。

第六章 仿真交易业务

第二十九条 客户可向交易所申请客户号参与股指期权仿真交易。

第三十条 股指期权仿真交易指令分为限价指令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指令。

第三十一条 限价指令是指按照限定价格或者更优价格成交的指令。限价指令在买入时，必须在其限价或者限价以下的价格成交；在卖出时，必须在其限价或者限价以上的价格成交。限价指令当日有效，未成交部分可以撤销。

第三十二条 限价指令每次最小下单数量为 1 手，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 100 手。

第三十三条 股指期权仿真交易采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两种方式，集合竞价与连续竞价等交易规则同股指期货。

第三十四条 交易所根据以下规则，确定下一交易日上市交易的沪深 300 股指期权合约：

（一）以最接近沪深 300 指数当日收盘价的行权价格间距整数倍数值为各月份平值期权的行权价格。若出现两个符合上述条件的数值，则取较小者为平值期权的行权价格。

（二）按照行权价格间距，沪深 300 股指期权合约当月与下 2 个月合约在平值期权合约上下至少各挂出 3 个合约，季月合约在平值期权合约上下至少各挂出 2 个合约。

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挂盘合约数量。

第三十五条 新上市合约的挂盘基准价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挂盘基准价是确定新合约上市首日价格涨跌停板的依据。

第七章 仿真结算业务

第三十六条 股指期权的结算是指根据股指期货合约的交易结果和交易所有关规定对会员交易保证金、权利金、手续费及其他有关款项进行计算、划拨的业务活动。

第三十七条 交易所实行分级结算制度。交易所对结算会员进行结算，结算会员对客户和交易会员进行结算，交易会员对客户进行结算。

第三十八条 所有在交易所交易系统中成交的合约必须通过交易所进行结算。

第三十九条 股指期货买方开仓时，按照成交价格支付权利金；买方平仓时，按照成交价格收取权利金。

第四十条 股指期货卖方开仓时，按照成交价格收取权利金；股指期货卖方平仓时，按照成交价格支付权利金。

第四十一条 当日结算时，交易所根据股指期货合约当日结算价、行权价格以及标的指数当日收盘价计算股指期货卖方交易保证金。

第四十二条 股指期货合约的当日结算价以股指期货合约当日最后 1 小时成交价格按照交易量的加权平均价为当日结算价。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 1 位。

期权合约当日无成交或者计算出的结算价明显不合理的，由交易所确定当日结算价。

第四十三条 交易所根据当日成交合约数量按照规定标准收取手续费。交易所对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

第四十四条 当日结算时，交易保证金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部分从结算准备金中扣划，交易保证金低于上一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部分划入结算准备金。

权利金的收取或支付相应地增加或减少结算准备金。

手续费、税金等各项费用从结算准备金中扣划。

第四十五条 结算准备金余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日结算准备金余额=上一交易日结算准备金余额+上一交易日交易保证金-当日交易保证金+当日权利金收取-当日权利金支付+当日盈亏+入金-出金-手续费等。

第八章 仿真交易行权业务

第四十六条 股指期货买方有权在规定的时间内选择是否行权。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卖方有义务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

客户选择行权的，通过会员向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

第四十七条 会员应当根据客户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交易所提出申请。符合行权规定的持仓未提出放弃行权申请的，由交易所自动行权。不符合行权规定的持仓，客户的行权申请视为无效。

第四十八条 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对于到期股指期货合约的买方持仓进行如下处理：

（一）对于实值额大于交易所规定的期权合约行权手续费的实值期权，视为买方提出行权申请，买方在交易所规定时间之前提出放弃行权申请的除外；

（二）对于虚值期权、平值期权以及实值额小于或者等于交易所规定行权手续费的实值期权买方提出的行权申请，交易所不予行权。

股指期货合约到期日，以其行权价格与交割结算价判断其实值、平值、虚值程度。其中看涨期权实值额为： $\max\left(\left(\text{交割结算价}-\text{股指期货合约行权价格}\right)\times\text{合约乘数}, 0\right)$ ；看跌期权实值额为： $\max\left(\left(\text{股指期货合约行权价格}-\text{交割结算价}\right)\times\text{合约乘数}, 0\right)$ 。

第四十九条 交易所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买方客户持仓，按照持仓比例选择相应的卖方客户持仓。同一客户在同一会员处某一期权合约上持有买卖持仓的，其卖持仓在扣除提出放弃行权申请的买持仓数量后，参与行权。

第五十条 股指期货合约的交割结算价为最后交易日的指数最后 2 小时的算术平均价。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对交割结算价进行调整。

第五十一条 股指期货合约行权盈亏计入当日盈亏。盈利划入结算准备金，亏损从结算准备金中扣划。

股指期货合约行权盈亏= $\sum\left[\left(\text{交割结算价}-\text{行权价格}\right)\times\text{买入看涨期权合约行权数量}\times\text{合约乘数}\right]+\sum\left[\left(\text{行权价格}-\text{交割结算价}\right)\times\text{买入看跌期权合约行权数量}\times\text{合约乘数}\right]-\sum\left[\left(\text{交割结算价}-\text{行权价格}\right)\times\text{卖出看涨期权合约行权数量}\times\text{合约乘数}\right]-\sum\left[\left(\text{行权价格}-\text{交割结算价}\right)\times\text{卖出看跌期权合约行权数量}\times\text{合约乘数}\right]$ 。

第五十二条 交易所根据当日股指期货合约行权数量按照规定标准收取行权手续费。

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对行权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

第九章 仿真交易风险管理

第五十三条 股指期货仿真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股指期货合约买方无需交纳交易保证金。股指期货卖方交易保证金计算公式如下：

每手看涨期权交易保证金= $\left(\text{股指期货合约当日结算价}\times\text{合约乘数}\right)+\max\left(\text{标的指数当日收盘价}\times\text{合约乘数}\times\text{股指期货合约保证金调整系数}-\text{虚值额}, \text{最低保障系数}\times\text{标的指数当日收盘价}\times\text{合约乘数}\times\text{股指期货合约保证金调整系数}\right)$

每手看跌期权交易保证金= $\left(\text{股指期货合约当日结算价}\times\text{合约乘数}\right)+\max\left(\text{标的指数当日收盘价}\times\text{合约乘数}\times\text{股指期货合约保证金调整系数}-\text{虚值额}, \text{最低保障系数}\times\text{股指期货合约行权价格}\times\text{合约乘数}\times\text{股指期货合约保证金调整系数}\right)$

其中，合约乘数为 100，沪深 300 股指期货合约保证金调整系数*为 15%，最低保障系数*为 0.667。看涨期权虚值额为： $\max((\text{股指期货合约行权价格} - \text{标的指数当日收盘价}) \times \text{合约乘数}, 0)$ ；看跌期权虚值额为： $\max((\text{标的指数当日收盘价} - \text{股指期货合约行权价格}) \times \text{合约乘数}, 0)$ 。

买卖成交后，交易所根据每手合约交易保证金和卖出期权合约数量向卖方收取交易保证金。

第五十四条 股指期货仿真交易实行涨跌停板制度。涨跌停板幅度由交易所设定，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第五十五条 股指期货仿真交易实行持仓限额制度。客户某一合约系列单边持仓限额为 1800 手。套保交易、套利交易、做市商交易不受持仓限额的限制。

持仓限额是指交易所规定的客户对某一合约系列单边持仓的最大数量。

合约系列是指同一期权产品某一合约月份所有合约的集合。

同一客户在不同会员处开仓交易，其在某一合约系列的单边持仓合计不得超出该客户的持仓限额。

单边持仓数量按买入看涨期权与卖出看跌期权持仓量之和、卖出看涨期权与买入看跌期权持仓量之和分别计算。

第五十六条 股指期货仿真交易实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公布持仓报告标准。

会员或者客户持仓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报告标准或者交易所要求报告的，应当按照交易所有关风险管理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第五十七条 股指期货仿真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制度。交易所认为必要时，可以单独或者同时采取要求报告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发布风险警示函等措施中的一种或者多种，以警示和化解风险。

第十章 违规处理

第五十八条 仿真会员及客户应当本着积极参与、诚实交易的原则参与本次仿真交易活动，不得进行以下违规行为：

- (一) 仿真会员诱劝客户利用仿真交易价格信息进行真实资金的对赌；
- (二) 操纵市场交易价格；
- (三) 违反交易所规定或者诚实信用原则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九条 仿真交易会员、客户涉嫌违规，在确认违规行为之前，为防止违规后果进一步扩大，保障处理决定的执行，交易所可以对被调查人采取下列临时处置措施：

*合约保证金调整系数和最低保障系数将会分别被调整为 10% 和 0.5。

- (一) 暂停受理申请开立新的仿真交易编码;
- (二) 限制入金;
- (三) 限制出金;
- (四) 限制开仓;
- (五) 降低持仓限额;
- (六) 限期平仓。

第六十条 仿真会员或者客户违反交易所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限制开仓、暂停交易、取消仿真交易资格、暂停或者限制业务、调整或者取消仿真会员资格等措施。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起实施。

4.2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期权做市商管理办法（讨论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期货市场流动性，提高期货市场运行效率，规范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做市商业务管理，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做市商是指经交易所认可，为指定的期权合约提供连续报价或者回应询价的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条 做市商在交易所从事做市商业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做市商资格

第四条 交易所实行分级做市商资格管理制度。符合交易所资格条件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级做市商或者二级做市商资格。

第五条 申请交易所做市商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成为一级做市商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 亿元，申请成为二级做市商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经营历史，近 1 年无不良经营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或者被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处分的记录；

（三）有完备的业务实施方案、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具有开展做市商业务的专业人员、技术系统；

（五）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向交易所申请做市商资格，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做市商申请表；

（二）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三）负责做市商业务的负责人简历及相关业务人员配置情况；

（四）业务实施方案、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

（五）开展做市商业务的相关技术系统准备情况；

（六）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对于符合申请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备的申请人，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以及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资信状况等，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作出授予或者不授予其做市商资格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八条 申请人获得做市商资格后，应当在收到交易所通知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与交易所签订做市商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放弃申请做市商资格。

第九条 做市商不再符合交易所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做市商计划终止其做市商业的，应当按照交易所要求提前 30 个交易日申请终止做市商资格。

第十条 做市商申请终止其做市商业的，应当向交易所提交终止做市商资格申请书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交易所核准做市商的终止申请后，通知办理相关手续。

做市商应当在交易所发出终止做市商资格通知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办理了结做市商业相关的合约持仓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做市商业

第十二条 做市商应当按照业务实施方案以自有资金开展做市商业。

第十三条 做市商使用专门的交易编码开展做市商业。

第十四条 做市商依照本办法及与交易所签订的做市商协议，享有规定的权利，履行规定的义务。

第十五条 做市商享有下列全部或部分权利：

- （一）手续费减免；
- （二）适用于做市商的保证金制度安排；
- （三）做市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一级做市商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进行连续报价；
- （二）回应投资者的询价；
- （三）交易所规定或做市商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级做市商应当履行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义务。

第十七条 市场发生极端行情，或者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影响正常交易的，交易所可以免除做市商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第十八条 做市商对每次询价的回应时间、回应报价维持时间、每次报价的报价量、报价价差等应当符合本办法及做市商协议的规定。

第十九条 做市商可以获得交易所规定的做市商持仓额度。做市商持仓额度分为做市商期权产品持仓额度和做市商期货产品持仓额度。做市商期权产品持仓额度是指做市商在相关期权产品所有合约单边持仓的最大数量，做市商期货产品持仓额度是指做市商在相关期货产品各合约单边持仓的最大数量。

第二十条 如因业务需要增加持仓额度的，做市商可以向交易所提交申请。

第二十一条 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资信状况、交易情况等，对做市商持仓额度申请进行审核。交易所所有权对做市商持仓额度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交易所所有权要求做市商对指定合约进行报价。

第二十三条 做市商双边报价应当符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市商报价参与交易的，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原则撮合成交。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做市商提供的报价不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所可以要求做市商限期做出解释，或要求其调整报价。

做市商的组织结构、资金、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业务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技术系统发生重大调整的，应当立即以书面方式向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五条 交易所可以对做市商的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及交易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做市商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交易所可以要求做市商报告做市业务情况，检查做市商的相关交易及风控记录。

第二十六条 交易所对做市商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做市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交易所所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权利、调整做市商持仓额度、暂停或取消其做市商资格：

- （一）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做市商义务；
- （二）严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 （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做市商的做市商资格被终止或取消的，1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做市商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所按照本办法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交易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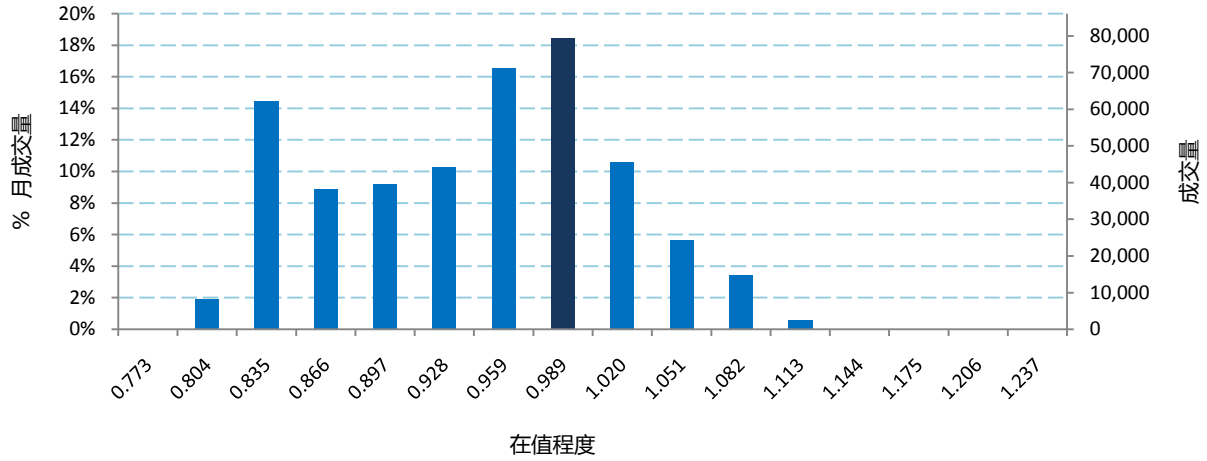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总结

该指南简要地介绍了中国期权仿真市场的筹备现状。我们看到，期货行业在推进沪深 300 指数期权的发行中付出了巨大的努力。至今，期权合约的设计，交易法律法规，技术系统及做市商业管理都已经完成。此外，仿真交易的数据显示自交易启动以来市场运行稳定，并不断自我完善，现在市场的交易活动结构已经趋于合理。整个市场正在期待着这个全新的交易工具的到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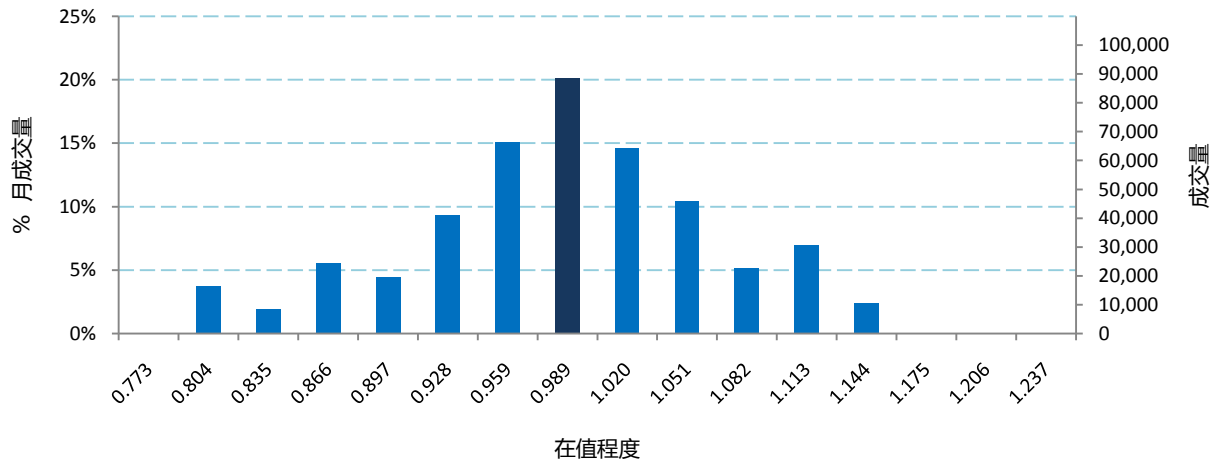
附录

看涨期权实虚值成交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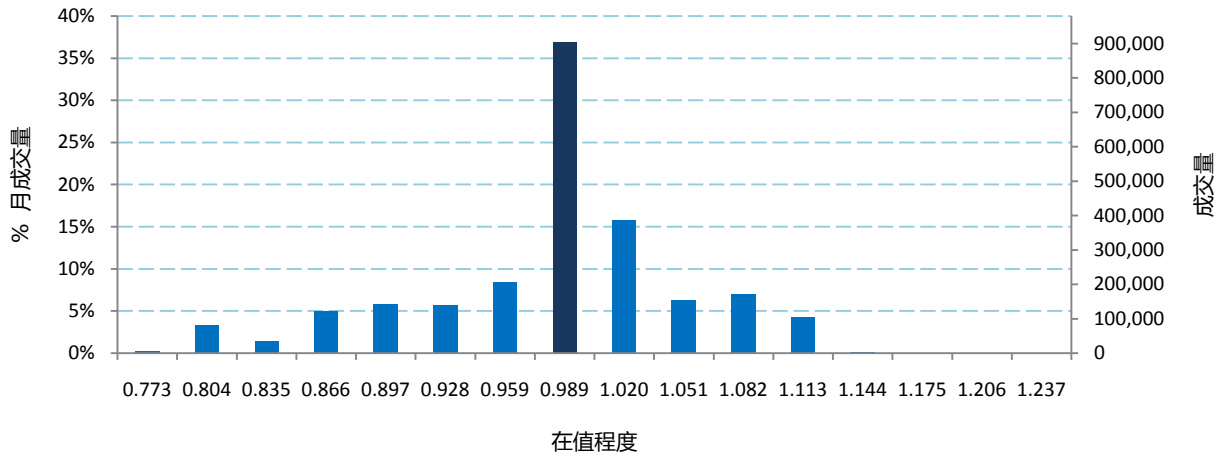
1月看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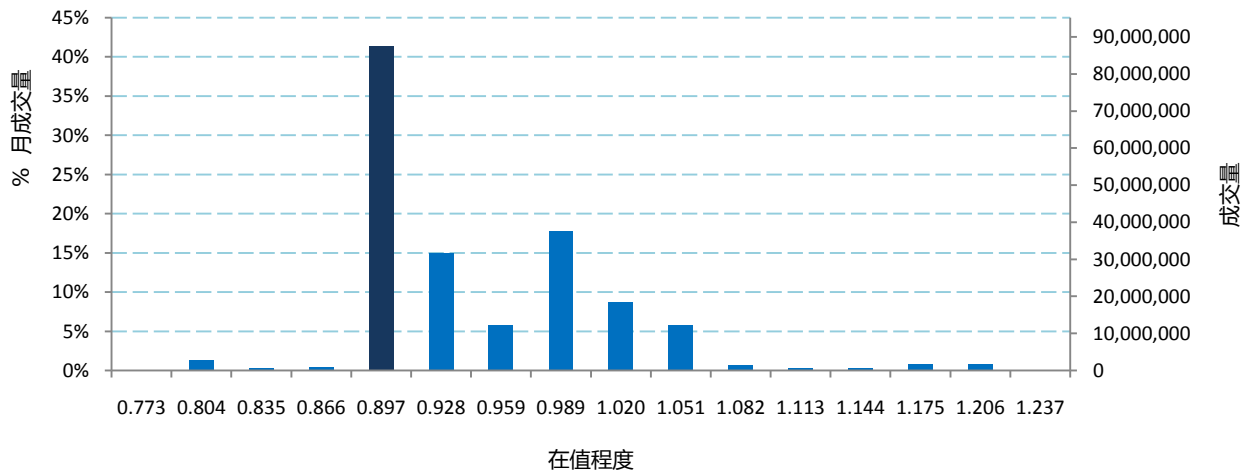
2月看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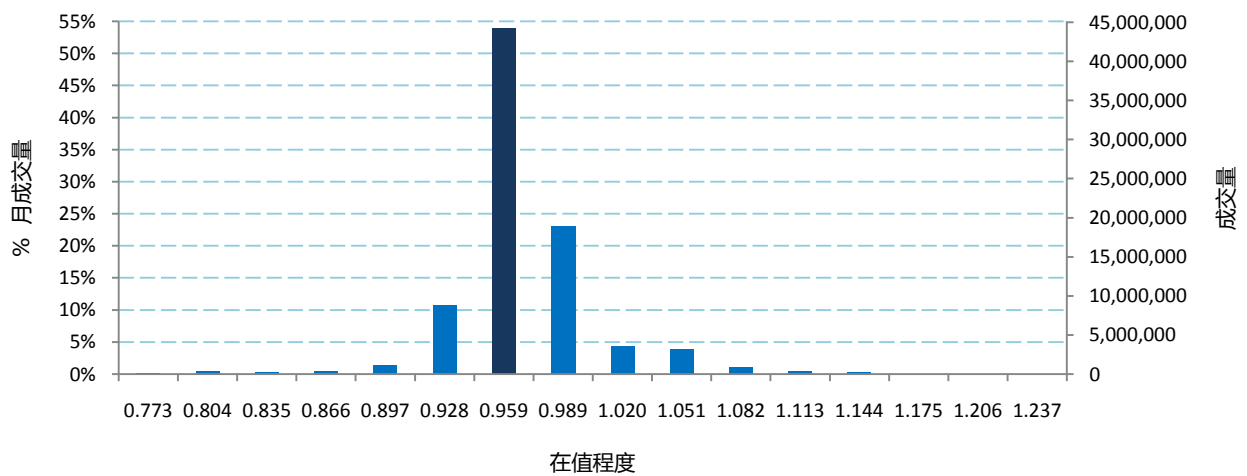
3月看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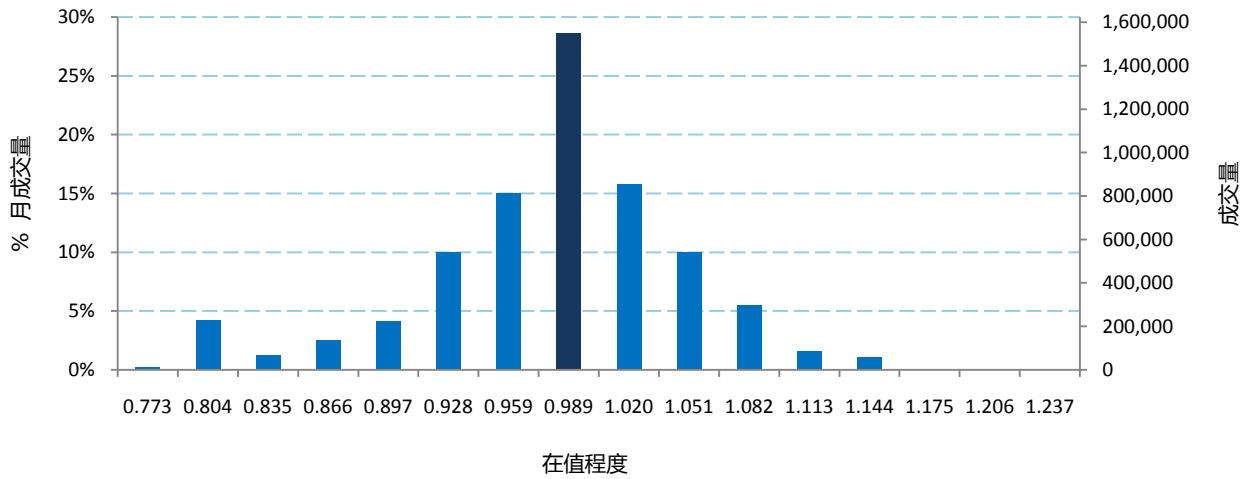
4月看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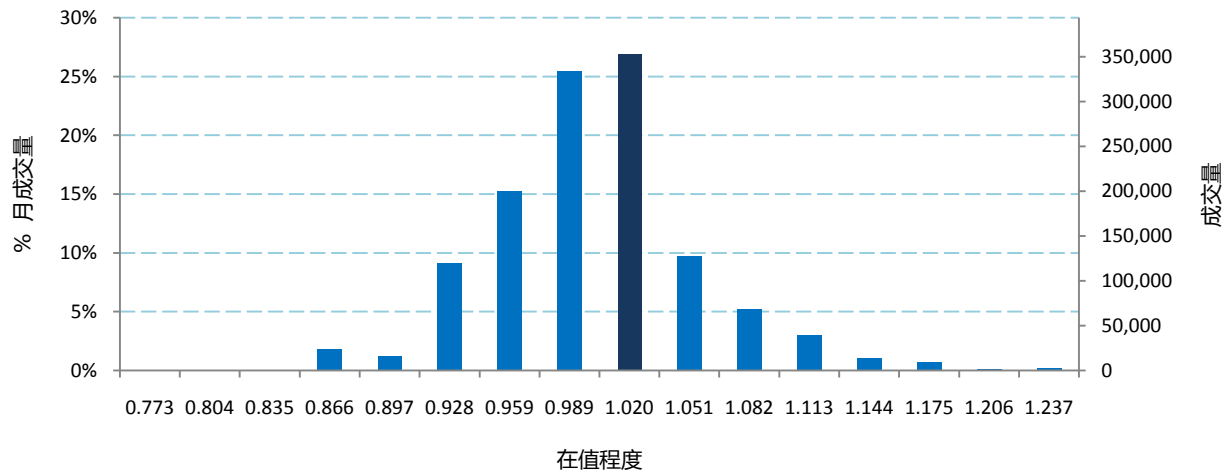
5月看涨



6月看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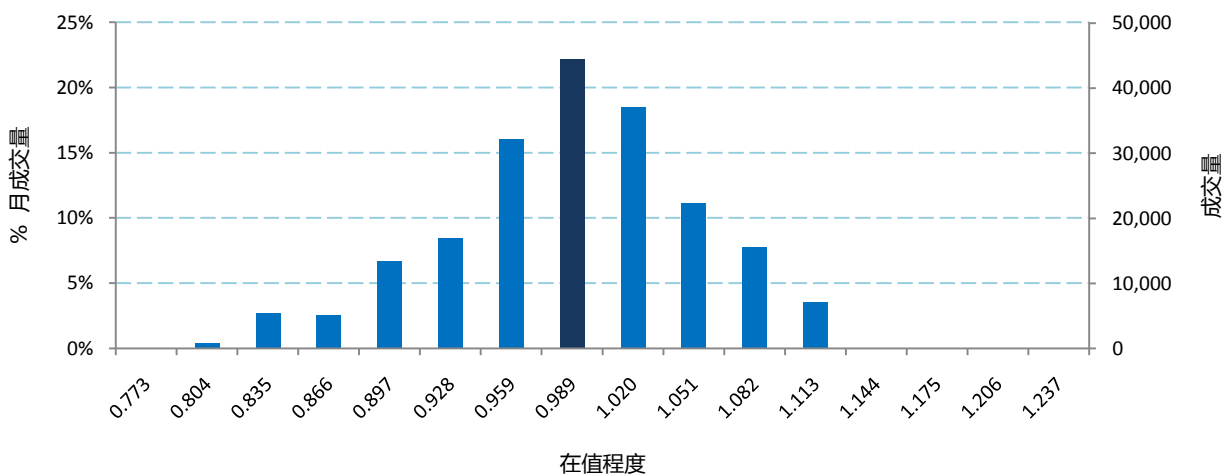


7月看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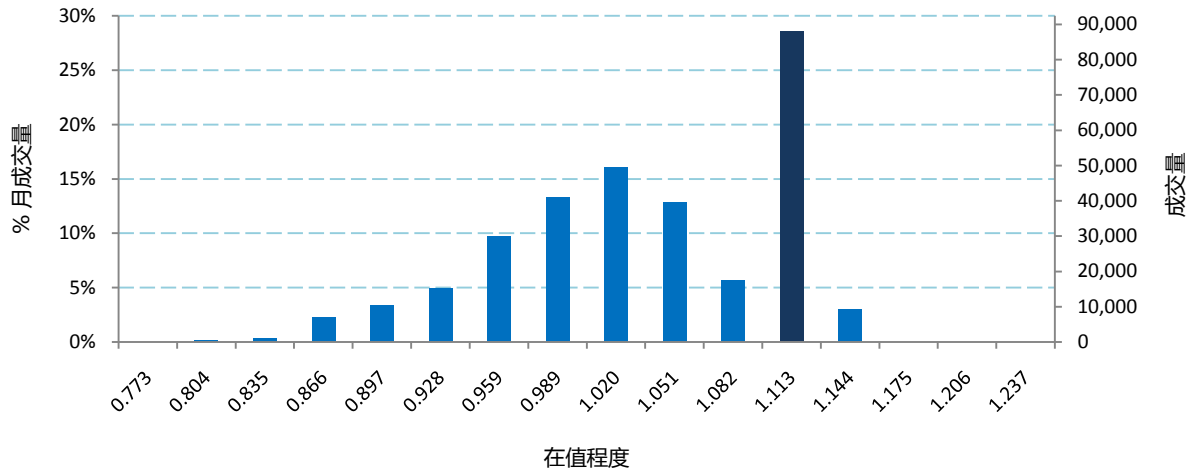


看跌期权实虚值成交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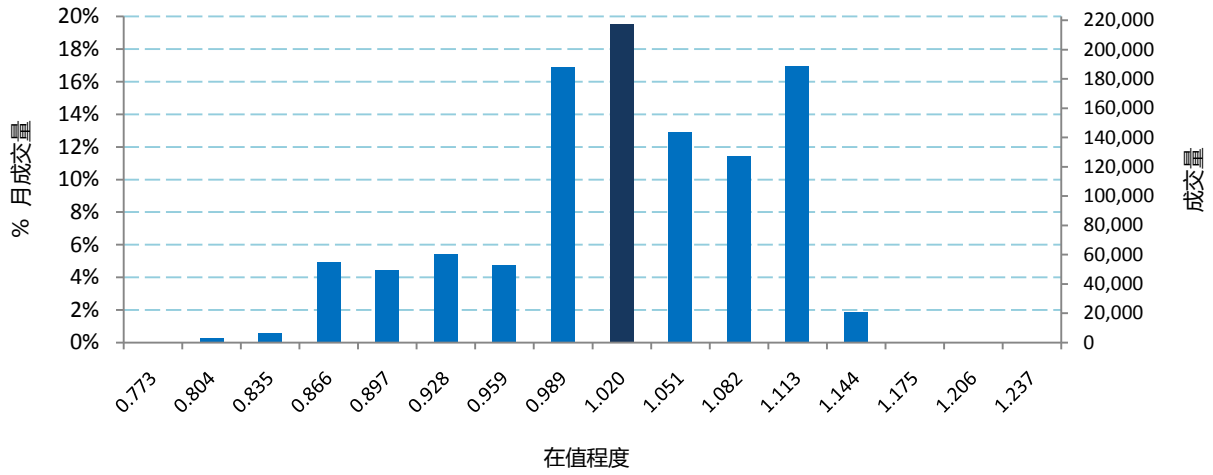
1月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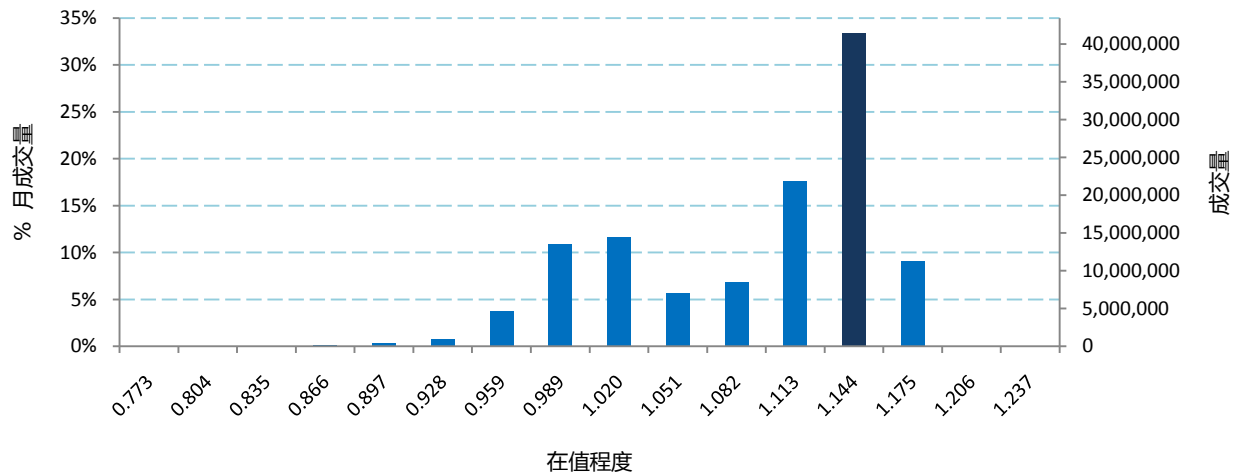
2月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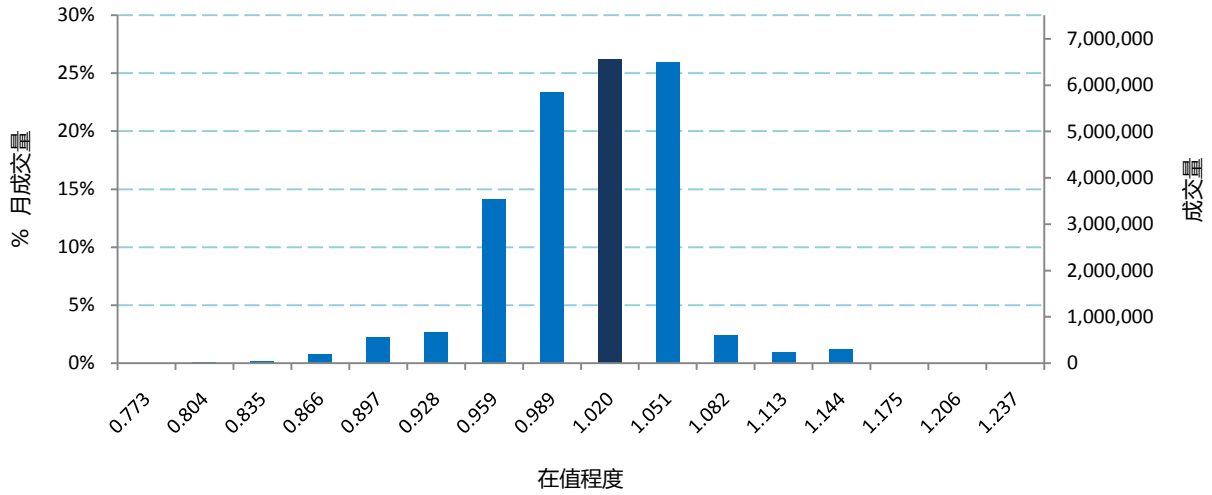
3月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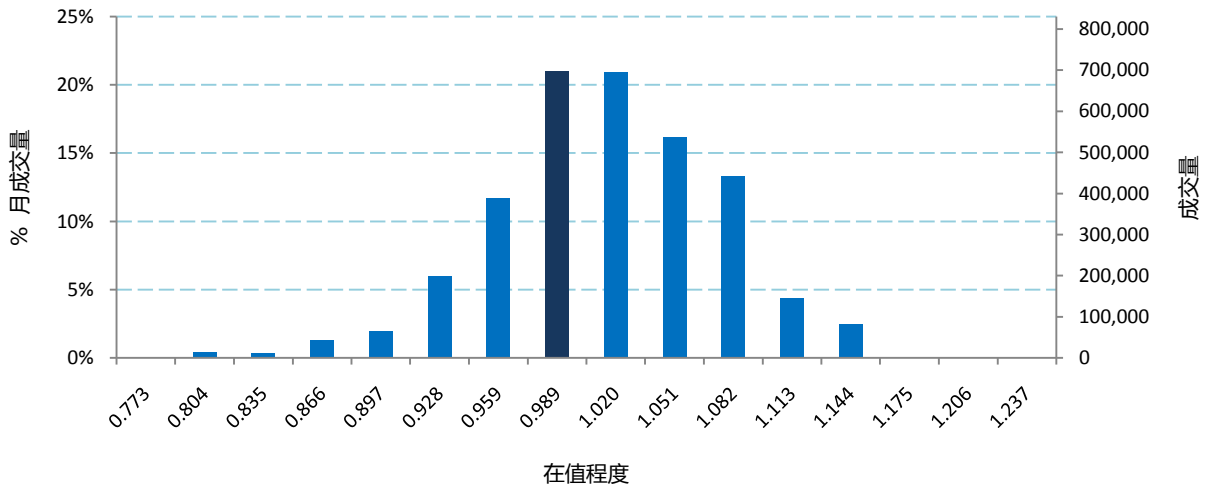
4月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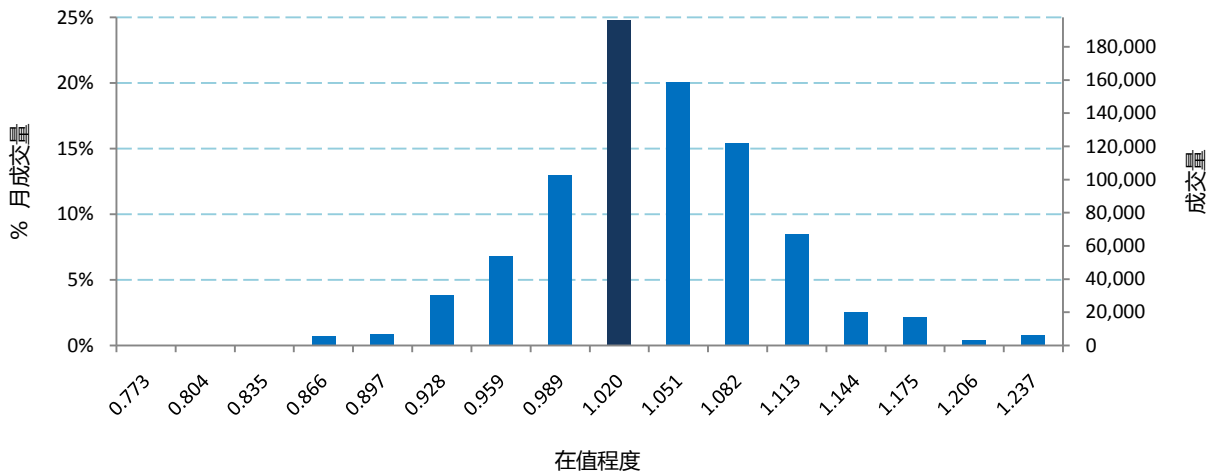
5月看跌



6月看跌



7月看跌



免责声明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内容仅作参考之用，不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期货品种的要约或发出的要约邀请。本报告的内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而中融汇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融汇信”）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他们为其客户。本报告的版权属中融汇信，除非另有说明，报告中使用材料的版权亦属中融汇信。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中融汇信，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